

十一、“项目采购需求”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财富管理专业整体提升改革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银行综合实训仿真平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南典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证券投资综合实训仿真平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南典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典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